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转股代码：191034

转股简称：滨化转股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王树华、王黎明、商志新、独立董事陈吕军、厉辉、张春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 2、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 3、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4、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树华、于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或现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与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滨州滨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阳信滨化滨阳油气有限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滨州市昱泰检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忠正、王树华、王黎明、于江为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朱德权在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阳信滨化滨阳油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与山东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朱德权在山东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与滨州临港产业园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副总经理刘洪安担任关联方董事。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5 亿元。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确认各类减值准备共计 19,168.42 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168.42 万元；对无法继续使用及无法盘活利用的资产进行处置，导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6,909.8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727,637,236 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个别条款一并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四、六、七、八、十二、十四项议案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